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莊倩萍
電 話：(02)7736683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1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（0116563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就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院與司法院於101年6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1010016135號令會銜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101706/25
1時:27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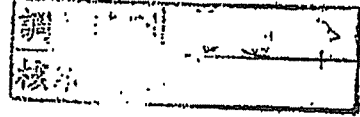


2012/06/25 總收 10101039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1GB04966_1_211054560645.docx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與司法院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1010016135號令會銜發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1年4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101/06/21
14:08:35

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三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移送案件時，應檢具證物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，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移送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具體事實。
- 三、被移送人所涉法條。
- 四、對本案之意見。
- 五、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。

前項證物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者，得僅附送證物目錄、照片或影本。

第一項被移送人須隨案移送者，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或強制到場，且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不明，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。

第三十四條 (刪除)

第三十五條 (刪除)

第三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七條 (刪除)

第五十條 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，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，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。

前項被處罰人到場後，警察機關應作人別訊問，製作筆錄，送交拘留所執行之。

執行拘留，應由警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，以書面通知被處罰人指定之親友；其不願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記錄其事由，並命被處罰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後，附卷備查。

被處罰人為現役軍人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及該軍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。

第六十條 (刪除)